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的议案》，现发表如下声明：

1、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应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张斌须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3、经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对方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的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赵选民

---

武滨

---

王斌全

（此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的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赵选民

---

武 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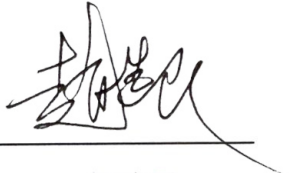


---

王斌全

（此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的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选民

---

武 滨

---

王斌全